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交匯處。交匯處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89 年第 348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地鐵天后站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以及據 1995 年第 207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地鐵天后站交通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港島
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